



betterTM
cotton

监管链标准

第 1.0 版本 | 2023 年 5 月

标题

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第 1.0 版本

生效日期

经由良好棉花理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批准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过渡期至 2025 年 5 月底)

翻译准确性

本文件的官方语言为英语。如因翻译而导致的的不一致，请参考英文版本。虽提供不同语言的翻译，但良好棉花对翻译引起的错误或误解概不负责。

下次复审

每五年至少对良好棉花监管链进行一次复审。下次复审预计于 2028 年进行。

问题及意见

请联系我们: helpdesk@bettercotton.org

Better Cotton Initiative
7-9 Chemin de Balexert
1219 Châtelaine, Switzerland

目录

1. 介绍	5
2. 管理体系要求	11
3. 采购，材料收据，储存和生产	14
4. 销售与出货	16
5. 投入产出核算	17
6. 监管链模式	18

版本更新

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CoC）由良好棉花负责。读者应使用本标准（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最新版本。任何副本、不同版本或翻译之间的差异应以良好棉花官网的英文版为准，详情请参考：www.bettercotton.org。

版本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
1.2 版本	2015 年 3 月 1 日	原则的主要修订
1.3 版本	2018 年 5 月 1 日	修订版本更新和明确了内容。主要变化包括：明确了对执行伙伴的要求；修订了对轧花厂关于籽棉采购记录、文件化籽棉采购流程以及控制籽棉中间商方面的要求；明确了将数据录入良好棉花平台（简称 BCP，旧称良好棉花追溯系统 BCT）的最长时限；增加了 BCP 平台交易申报必须填写交易参加号的要求；对所有参与良好棉花订单买卖的供应链环节强制使用 BCP 的时间延长至 2020 年；明确了对供应链审计的要求，包括非现场文件审核、不合规操作以及对不合规的处罚。
1.4 版本	2020 年 7 月 22 日	修订版本对监管链要求对清晰度和完整性做出了改变。主要包括：删除不再使用的 ODF；为了更清楚地理解将标准分成两个；将包含指南中的要求转移到标准中；进一步阐述了标准以避免混淆；增加了一个定义列表；加强了语言上的一致性和清晰性（例如，用“BCI 订单”取代“良好棉花产品”）；改变文件结构；将监管链内的要求放到单独的附录中。
1.0 版本	2023 年 5 月 10 日 (过渡期到 2025 年 5 月底)	重命名和重组文档，并做出以下改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引入 3 个新的实物监管链模式协调并扩展管理体系要求关于文件，采购，物料接收以及销售的一致性要求关注 CoC 标准中对供应商的规范性要求。实施和监督指导，BCP 平台要求，零售商和品牌的声明要求，以及良好棉花项目合作伙伴的责任均已重新归类到单独的文件中

1. 介绍

良好棉花是全球最大的棉花可持续发展项目，也是一个非营利组织。我们的目标是帮助棉花群体生存和繁荣，同时保护和恢复环境，在农田层面实现渐进、可衡量的改变，以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良好棉花是各方共同努力的成果，我们跟农田、供应商、制造商和品牌合作，在全球范围内改善棉花种植方式，推动良好棉花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主流商品，实现更大的影响力。

良好棉花标准体系是一种综合性的方法，关注棉花可持续生产和原材料采购。我们考虑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可持续性。从良好棉花的生产原则与标准到监督机制，体系的每个部分都共同推动可持续的做法。

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是连接良好棉花供应（按照良好棉花生产标准与原则产出的棉花）和需求的关键框架。这个标准为供应链中的企业制定了可审核的要求，范围包含购买或销售实物良好棉花或作为良好棉花进销存平衡订单（如 1.2.1 中定义）的企业。只要制造商、供应商、零售商和品牌遵守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和良好棉花声明原则的要求，就可以声明在产品中使用了实物良好棉花，或通过进销存平衡订单的采购方式来支持我们的田间项目。

监管链标准会根据实践经验的积累而不断改进。监管链标准第 1.0 版本能让我们追溯回良好棉花的原产国。根据良好棉花的追溯项目策略，将来的标准版本会进一步提升可追溯性水平，以更详细地了解棉花的来源。这个变化速度会根据良好棉花的实际情况和棉花产业链的主要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和确定。

1.1 适用范围

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适用于全球所有的供应链企业，无论您是买卖实物良好棉花，还是以进销存平衡订单的方式采购，都需要遵守这个标准。这些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籽棉贸易商、籽棉交易市场、轧花厂、棉商、纺纱厂、没有纺纱业务的工厂或供应商（包括面料厂、染厂、纱线和面料贸易商、垂直一体化工厂），成品制造商、成品采购中间商以及零售商和品牌商。如果您有分包（外包）的活动，在适用情况下，也要把它们纳入认证范围内。

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适用于根据良好棉花原则与标准生产的或按照与 **Better Cotton** 等效的比对标准生产的原棉以及作为进销存平衡订单采购的含棉产品。目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和任何形式的可再利用废料(如粗梳废棉)不能以实物良好棉花的名义出售。

良好棉花有权力拒绝任何企业加入监管链计划。如果企业对评估或监督结果不满意，可以提出申诉，良好棉花会按照投诉政策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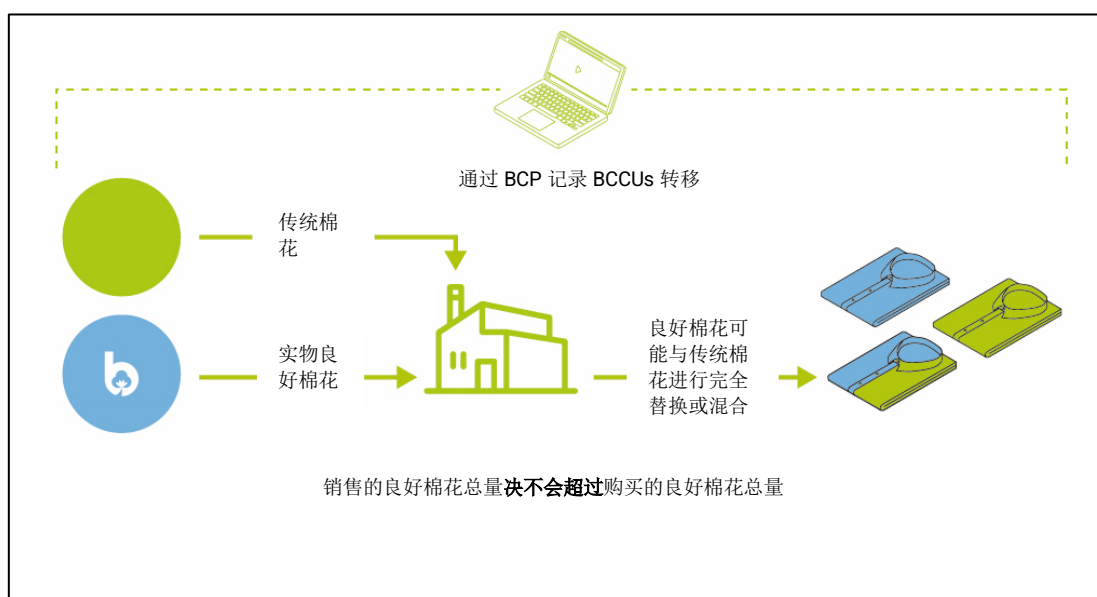
良好棉花意识到有时候会遇到一些特殊情况，某项要求可能在特定的环境中不相关或不适用。除此之外，良好棉花供应链参与方有时可能面临意外或结构性的情况，不能完全符合要求。为了应对这些情况，良好棉花设有特例处理程序。良好棉花保留着适用于监管链标准的特例清单，您可以在这里了解更多信息：<https://bettercotton.org>。

1.2 监管链模式的定义

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有四种监管链模式的选择：进销存平衡，混纺，100%实物良好棉花（多个来源国），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

我们鼓励供应商、制造商、零售商和品牌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和操作环境来选择适合自己的监管链模式。监管链标准的目的是让同一个经过认证的生产场所，能够同时采用多种选择。

- 1.2.1 进销存平衡**是一种数量追踪体系，允许通过实物混合/完全替换的方式把良好棉花申报单位（BCCUs）从一个良好棉花产品转移到另一个被混合/被完全替换的产品上。它的作用是为了确保在整个供应链中，以进销存平衡订单出售的实物含棉产品所携带的 BCCUs 数量不超过购买实物含棉产品所携带的 BCCUs 数量（考虑到相关的转换系数）。



- 1.2.2 混纺**是允许在同一生产批次中混合使用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可以用来对该生产批次中使用了多少比例的良好棉花做百分比声明。传统棉花可能是回收棉、再生棉、有机棉、转换期棉，或者符合良好棉花平台（BCP）条款和条件的其他棉花材料。

这个模式只适用于从纺纱企业开始的制造或加工活动。它不适用于棉商交易良好棉花产品，也不适用于有交易但没有实际货权转移的贸易/运输。如果交易或运输混纺模式下加工的含棉产品，应注意在他们的监管场所保持产品分隔，并做好物理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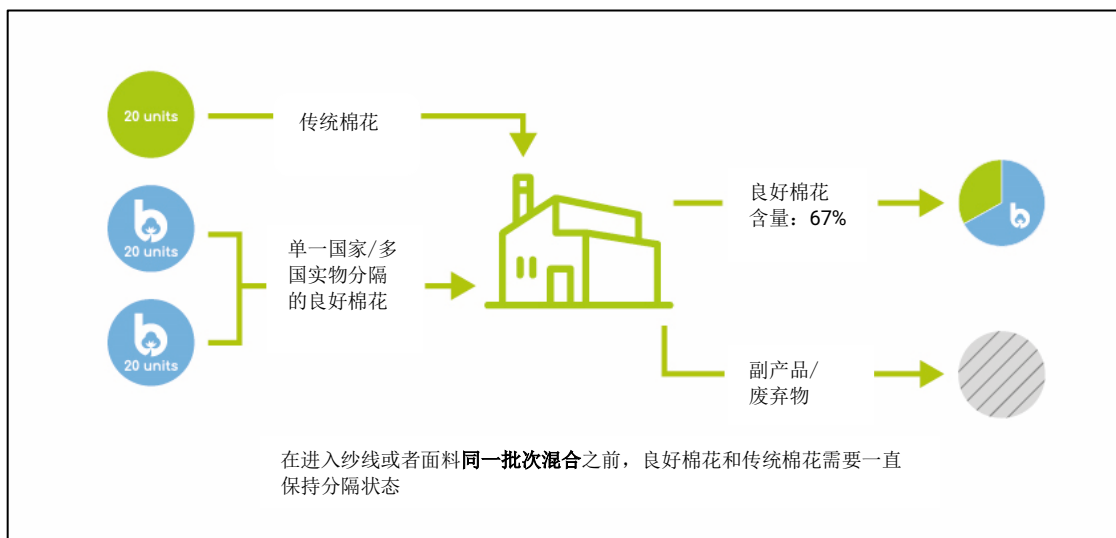


图 2 - 混纺模式

1.2.3 100%实物良好棉花（多个来源国） 模式要求从棉田就开始把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区分开，整个供应链中不允许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混合或替换。这个模式适用于良好棉花来自多个（一个以上的）国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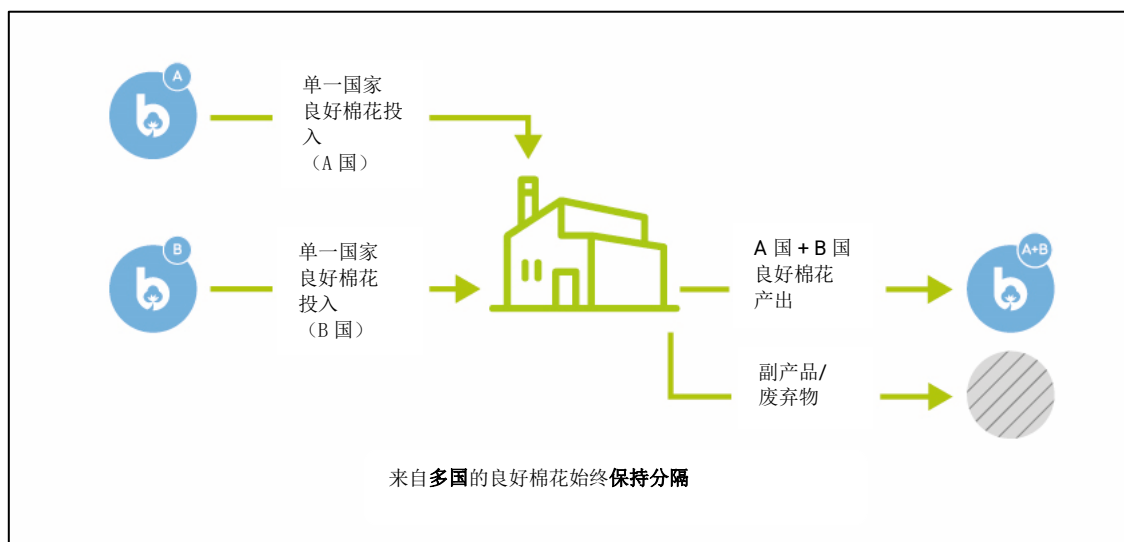


图 3 - 100%实物良好棉花（多个来源国）

1.2.4 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 要求从棉田就开始对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区分开，并且在整个供应链过程中不允许不同产地的良好棉花与任何产地的传统棉花混合或替换。所以采用这种模式的企业，应确保来自单一个国家的良好棉花与其他所有棉花来源（包括来自不同良好棉花生产国家的棉花）在实物上保持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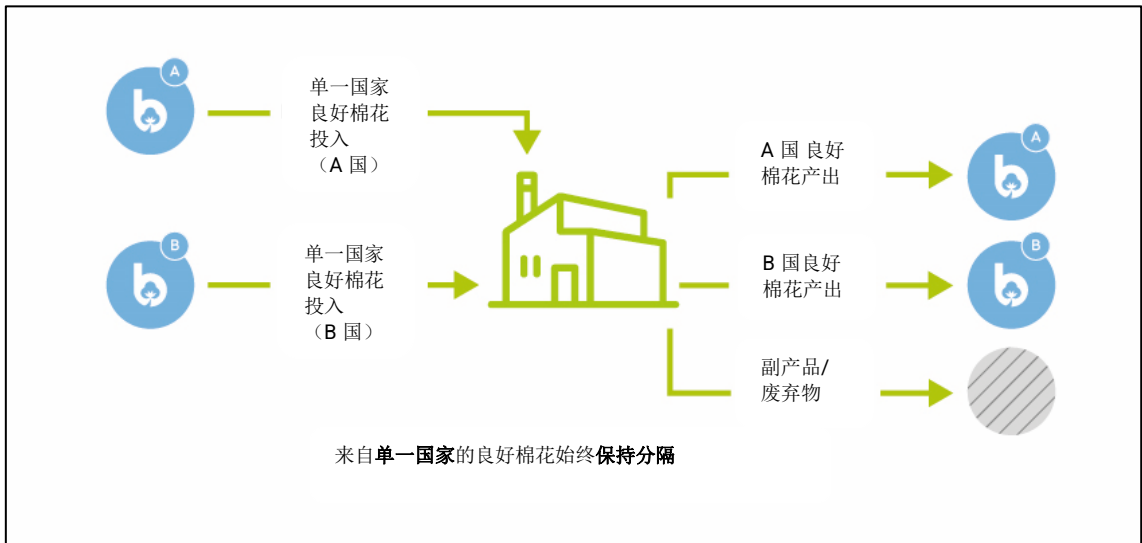


图 4 – 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

1.3 供应链中监管链模式的应用

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模式适用于供应链中的棉田和轧花厂，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和进销存平衡模式适用于原棉棉商，对于供应链的其他环节，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监管链模式，其中包括进销存平衡模式。良好棉花的零售商和品牌成员可能采购所有监管链模式的订单。



图 5 -按供应商类型区分监管链模式的应用

有关采购或销售良好棉花产品时能做的相关声明，可以参考良好棉花的声明原则以获取详细信息。

1.4 监管链的实施范围

- 1.4.1** 在供应链的每个环节，企业都应在每个经营场所实施适用的监管链模式。这意味着所对于所有适用的模式，也包括进销存平衡，企业的每个经营场所都需要各自遵守监管链要求，记录好其相关数据。
- 1.4.2** 如果您是供应链中的代理商或经纪人，也不直接持有良好棉花，只要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就不需要根据监管链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认证：
- 您的上游供应商已经通过监管链标准的认证
 - 向您的客户和良好棉花提供您的上游供应商和适用的监管链模式信息
 - 物料直接从您的上游供应商发货到您的客户，并在 BCP 上做好了记录
 - 您没有任何制造或加工活动外包给外包商
 - 如果采用 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模式，您还需要向您的客户提供有关原产国的交易信息
- 1.4.3** 如果您是代理商或经纪人，并且符合 1.4.2 中的所有条件，也可以选择进行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的认证
- 1.4.4** 零售商/品牌如果不直接负责自己的生产活动，就不需要进行认证。
- 1.4.5** 企业可以决定他们的认证范围，用来排除不符合监管链标准要求的加工流程和产品。被排除的加工流程和产品不能与良好棉花相关联。

良好棉花平台

良好棉花平台（BCP）是良好棉花所拥有的一个集中式数字记录系统，由制造商、供应商、零售商和品牌用来记录它们的良好棉花采购活动和采购量，从而做相关声明。根据良好棉花的可追溯性项目战略，为了顺应新的实物监管链模式，BCP 会在 2023 年进行升级。

对于实物良好棉花订单，使用 BCP 时，既定加工过程的转换系数，BCP 会基于输入的实际投入和产出量自动计算，并以只读的方式显示。BCP 还会检查转换系是否在良好棉花预设的合理范围内。对于进销存平衡订单，则有不同，BCP 会根据产品类型和加工过程使用标准化的转换系数。

无论是实物良好棉花订单还是进销存平衡模式下的交易，都应在 BCP 平台上记录这些交易信息。所有注册使用 BCP 的企业，都应被要求签署良好棉花平台（BCP）的条款和条件。

良好棉花会员

所有通过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认证的企业都可以申请成为良好棉花会员。对于以下企业类型，成为会员是强制性的：

- 如果您是零售商或品牌，并且想购买带有良好棉花声明的最终产品
- 如果您是供应商，并且采购皮棉棉包（棉商和有纺纱能力的制造商）

如果您已经通过认证但没有成为会员，那您是**非会员 BCP 供应商**

可以在此处获取有关良好棉花会员的更多信息：<https://bettercotton.org/membership/>.

参考资料

以下文件是一些工具，可以在实施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时帮助您。它们包括

- 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第 1.0 版本
- 良好棉花轧花厂协议（仅适用于轧花厂）
- 良好棉花平台用户手册
- 良好棉花监督和评估程序第 1.0 版本
- 良好棉花声明原则
- 良好棉花会员行为准则（仅适用于良好棉花会员）
- 良好棉花 BCP 条款和条件
- 良好棉花监管链专业术语与定义

更多指导和常见问题解答可以在良好棉花的官网查询

条款内容的语言表述（改编自 ISO/IEC 指令第 2 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应”表示强制性要求，需要严格遵守。
- “应该”表示在几种可能性中，建议采取一种特别合适的选项，但没有提及或排除其他可能性，或表示某种行动方式更为合适，但不强制要求。
- “可能”表示在文件的范围内允许的行动方案。
- “可以”用于陈述可能性和能力，无论是物质的、物理的还是因果的。

2. 管理体系要求

2.1 总体要求

- 2.1.1 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都应明确并书面记录他们的承诺，愿意执行和维护本监管链标准中适用的要求，并且签署和遵守良好棉花 BCP 条款和条件。
- 2.1.2 企业应执行并维护一个书面的管理体系，这是为了保证企业的工作能一直符合本标准适用的要求。管理体系也应符合企业的规模和生产复杂程度。如果企业有外包活动，也要确保外包的工作符合本标准。
- 2.1.3 企业应维护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资源，以确保能够有效地执行和维护本标准中适用的要求

2.2 职责与权限

- 2.2.1 企业应指定一个管理代表，负责和确保企业遵守本标准中适用的要求。这名管理代表有全面的责任和权力。
- 2.2.2 企业应确定关键人员，明确其在企业经营活动中每个重要环节的具体事务，并且具体落实。
- 2.2.3 如果管理代表或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企业应在变更发生后的 15 天内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良好棉花。

2.3 培训

- 2.3.1 企业应实施一项培训计划，并保存培训记录，每年对此进行年审，这样做目的是确保所有相关人员都接受过培训，能够理解和掌握本标准中适用的要求。
- 2.3.2 负责在良好棉花平台（BCP）上录入数据的所有员工应参加良好棉花或第三方(经批准)提供的 BCP 培训。

2.4 记录的保存

- 2.4.1 企业应记录并保存准确、完整、最新的、易于查阅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了监管链标准的各个方面。这些记录应涵盖企业认证范围内所适用的各项要求。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采购订单
 - b. 供应商交货单、原产地证明和发票
 - c. 原材料库存记录
 - d. 生产记录
 - e. 成品库存记录
 - f. 销售和出货记录
 - g. 库存核对记录
- 2.4.2 企业应保存所有相关记录至少两（2）年的时间

2.5 投诉

2.5.1 企业应建立和维护一套解决投诉的流程，用来处理企业实施本标准适用要求的相关投诉。

2.6 不合规产品的管控

2.6.1 企业应有一套体系来处理不符合本标准的产品，在这些产品的情况得到查实之前，不能作为良好棉花订单去销售。这包括所有未被证实为符合本标准的 BCCUs 的转移，以及不能被证实为有实物棉花或含棉产品的交易。

2.7 外包（分包）

企业可能把良好棉花产品的加工交给分包商进行。分包商可能是已经通过良好棉花认证的，也可能是未经认证的。

2.7.1 允许的情况下，轧花厂和纺纱企业在开始第一次外包活动之前，应通知良好棉花，并提供分包的主要活动细节。

2.7.2 在整个外包过程中，企业应保持对货物的合法所有权。

2.7.3 为了确保不发生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失控混合的情况，企业应向分包商提供充足的信息和培训。

2.7.4 企业应保留最新的所有分包商名单，包括：

- a. 每个分包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b. 外包的具体活动
- c. 外包活动的频率

2.7.5 企业应与每个分包商签订协议，明确外包活动的范围，并规定承包商应做到如下：

- a. 遵守协议范围内涵盖的认证要求
- b. 准确记录协议范围内所有良好棉花产品的投入和产出
- c. 不能再把工作进一步外包给其他公司
- d. 外包商需要同意第二方和第三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核，以确保其符合本标准的适用要求

2.7.6 企业应自行在 BCP 记录采购和销售的信息

2.7.7 分包商不能登录企业的 BCP 账户

2.8 自我评估

2.8.1 企业应使用良好棉花提供的工具，每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包括所有认证范围内的活动，也包括适用的外包活动。自我评估完成后应与良好棉花分享。

2.8.2 自我评估的结果会受到企业管理层的审查。

2.9 管理评审

2.9.1 企业每年都应进行一次管理评审，评审时至少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a. 上次管理评审会议后应采取的行动进展
- b. 涵盖本标准中适用要求的自我评估、内部调查和外部评估的结果
- c. 有关本标准实施的投诉/利益相关者反馈以及投诉的处理结果
- d. 有关本标准实施采取的预防措施和纠正措施的进展
- e. 可能会对管理体系产生影响的变化
- f. 改进管理体系和相关流程的建议
- g. 有效管理和控制管理体系及相关流程所需要的资源要求

3. 采购，材料收据，储存和生产

3.1 采购

3.1.1 企业应及时更新所有供应本标准认证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信息，包括：

- a. 每个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供应的产品
- c. 适用的监管链模式

3.1.2 对于从市场或籽棉贸易商购买良好棉花的轧花厂而言，还应做到如下：

- a. 持续更新并保留所有购买过良好棉花的市场和籽棉贸易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 b. 确保所有籽棉贸易商都按照相应体系，从棉田到轧花厂之间的采购，处理，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籽棉贸易商都把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分隔开，并且能够通过客观的书面记录追溯回获得许可的良好棉花棉农。
- c. 从每个籽棉贸易商那里取得与获得许可的良好棉花棉农的购买记录，包括棉农的姓名和/或编号、购买日期和数量。

3.2 材料收据

3.2.1 采购实物良好棉花或进销存平衡订单时，应从供应商那里收到一份或多份文件，其中包含以下信息：

- a. 买方的企业名称和地址
- b. 卖方的企业名称
- c. 产品描述或技术参数规格
- d. 产品数量
- e. 交货/销售日期
- f. 销售发票和合同
- g. 运输/装运文件
- h. 适用的监管链模式（进销存平衡，混纺，100%实物良好棉花（多个来源国），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

3.2.2 企业应在 BCP 平台上记录最新的实物良好棉花和进销存平衡订单。

3.2.3 作为轧花厂，需要保存以下采购、处理和销售良好棉花（如适用）相关的具体文件和记录：

- a. 供应商名单
- b. 采购单据、采购记录或棉农收款收据
- c. 入门单/凭条
- d. 过磅单（包括卖方信息、日期、时间和重量）

- e. 采购或到货登记表
- f. 堆放记录
- g. 打包记录
- h. 加工记录/轧花厂衣分率确认记录
- i. 外包协议和分包商声明副本（如适用）
- j. 原产国（如适用）

3.2.4 作为轧花厂，当从获得许可的良好棉花棉农处购买良好棉花时，应向棉农提供收据。收据应包括买方/卖方名称，AAV 编码（如适用）和/或棉农编号，村庄，日期和数量。

3.3 产品储存和生产

3.3.1 实行 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多个来源国）和/或混纺模式的企业应确保在储存、生产和处理的所有阶段，做好实物良好棉花原料和产出的标识。企业应实施一种或多种分隔方法：

- a. 良好棉花与其他棉花的物理空间分隔
- b. 时间上的分隔（比如：有专门的时间段只处理良好棉花）
- c. 通过物理标识进行区分（如：标签）

4. 销售和出货

- 4.1.1** 每次销售并装运实物良好棉花或进销存平衡订单时，企业应向买家提供一份或多份文件（比如销售发票、交货单/装运文件单、出库称重单），这些文件要包含以下信息：
- a. 买方的企业名称和地址
 - b. 卖方的企业名称
 - c. 产品描述或技术参数规格
 - d. 产品数量
 - e. 交货/销售日期
 - f. 销售发票和合同
 - g. 运输/装运文件
 - h. 适用的监管链模式（进销存平衡、混纺、100%实物良好棉花(多个来源国)、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
- 4.1.2** 企业应在遵守良好棉花声明原则的前提下，对良好棉花产品进行相关声明。

5. 投入产出的核算

- 5.1.1 企业应始终记录每个经营场所（经过本标准认证的）内投入和产出的数量。
- 5.1.2 企业有责任确保他们的经营场所信息在 BCP 里正确登记。
- 5.1.3 企业应准备年度数量汇总报表，报表里包括单个经营场所所有的实物良好棉花和进销存平衡订单的投入和产出数量，证明单个经营场所产出量与对应的投入量是相符的。这个报表还应考虑到库存量、转换（损耗）系数、废料用途（如果适用）以及实物良好棉花转为进销存平衡的订单。
- 5.1.4 企业应在 BCP 上记录所有实物良好棉花产品的实际投入和产出量。
- 5.1.5 如果良好棉花要求企业调查与转换系数的偏差（其偏差超出预期范围），企业应进行调查。
- 5.1.6 对于进销存平衡订单，企业应根据 BCP 用户手册，使用良好棉花提供的标准化的转换系数。

6. 监管链模式

为了满足客户对良好棉花的需求，企业可采用不同的监管链模式。标准中列出了四种不同的监管链模式，并且详细说明了每种模式的要求：

- 进销存平衡
- 混纺
- 100%实物良好棉花（多个来源国）
- 100% 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

6.1 给产品分配相应的监管链模式

在生产过程中，如果通过不同的监管链模式采购的实物良好棉花投入被混合在一起，BCP 将会根据以下规则自动给产出分配相应的监管链模式：

当多个“单一来源国的实物良好棉花”投入被混合时 - 投入：多个 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 → 产出：100%实物良好棉花（多个来源国）

当实物良好棉花（无论是多个来源国还是单一来源国）与传统棉花或混纺模式生产的实物良好棉花混合时 - 投入：100%实物良好棉花（多个来源国/单一来源国） → 产出：混纺

注意：企业可能通过 BCP 将实物良好棉花产品转换为进销存平衡模式下良好棉花申报单位(BCCUs)。实物良好棉花产品转为良好棉花进销存单位是不可逆的，一旦转换完成，就无法撤销。

6.2 进销存平衡

6.2.1 企业应有管控流程，在接收材料的时候，识别进销存平衡订单和传统棉花投入。

6.2.2 企业应根据以下最基本的要求来记录进销存平衡订单的投入和产出。这个记录叫做“进销存平衡账户”：

- a. 供应日期
- b. 良好棉花投入的数量
- c. 良好棉花进销存平衡产出的数量
- d. 销售/交货的日期
- e. 有足够多的信息，能把进销存平衡账户内的交易与相应的采购和销售订单匹配上

6.2.3 当同时采购了实物良好棉花时，企业应确保实时更新进销存平衡账户的记录。

6.2.4 买卖原棉的棉商不应用来自不同国家的传统皮棉棉包替换实物良好棉花皮棉和其对应的 BCCUs。

6.3 混纺

6.3.1 企业应有管控流程，在接收和储存材料时，识别实物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

6.3.2 企业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出实物良好棉花在整个生产批次中占棉花总用量的百分比。

$$\text{良好棉花 \%} = \frac{Q_c}{Q_t} \times 100$$

图例

良好棉花%=生产批次中实物良好棉花相对于棉花总用量的比例

Qc=良好棉花投入量|Qt=棉花总投入量(良好棉花+传统棉花)

6.3.3 每一批生产的材料都应做好标记和记录。

6.3.4 企业应对每一批使用混纺模式生产的产品，记录其所用到的物料，包括以下信息：

- a. 生产日期
- b. 生产批次的标识
- c. 实物良好棉花投入
- d. 传统棉花和非棉纤维的投入（如适用）
- e. 生产的产品，包括实物良好棉花原产国
- f. 投入和产出的数量和特点
- g. 适用的转换系数

6.3.5 对于所有使用混纺模式生产的实物良好棉花产品，企业应确保其所有销售和运输文件中包含实物良好棉花来源和不同成分准确的百分比说明。

这可能包含成分声明，说明实物良好棉花的投入比例和不同原产国。例如：70%实物良好棉花（莫桑比克，巴基斯坦），30%传统棉花。

若在生产/加工中使用了非棉纤维，成分声明中可能包含此内容。例如：65%实物良好棉花（印度，巴西），20%传统棉花，15%聚酯纤维

6.4 100%实物良好棉花（多个来源国）

6.4.1 企业应有管控流程，在采购，原料存储，生产/加工，装运和销售的各个阶段，按不同原产国进行分隔并且能识别实物良好棉花的投入。

6.4.2 每一批生产的材料和产出都应做好标识和记录。

6.4.3 企业应对每一批使用 100%实物良好棉花（多个来源国）模式生产的产品，记录其所用到的物料，包括以下信息。

- a. 生产日期
- b. 生产批次的标识
- c. 实物良好棉花投入，包括原产国
- d. 非棉纤维的投入（如适用）
- e. 生产的产品，包括实物良好棉花原产国

- f. 投入和产出的数量和特点
- g. 适用的转换系数

6.4.4 对于所有使用 100%实物良好棉花（多个来源国）模式生产的实物良好棉花产品，企业应确保其所有销售和运输文件中包含实物良好棉花来源和准确的百分比说明。

如果加工过程中使用了非棉纤维，则成分声明可能包含此内容。例如：85%实物良好棉花（巴西，印度），15%聚酯纤维。

6.5 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

6.5.1 企业应有管控流程，确保在采购，原料存储，生产/加工，装运和销售的各个阶段，按不同原产国进行分隔并且能识别实物良好棉花的投入。

6.5.2 每一批生产的材料和产出都应做好标识和记录。但轧花厂有一个例外，轧花厂的籽棉原料的储存是按堆垛标识和记录的。

6.5.3 企业应对每一批使用 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模式生产的产品，记录其所用到的物料，包括以下信息：

- a. 生产日期
- b. 生产批次/堆垛的标识
- c. 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投入
- d. 非棉纤维的投入（如适用）
- e. 生产的产品，包括实物良好棉花原产国
- f. 投入和产出的数量和特点
- g. 适用的转换系数

6.5.4 企业应记录这些原材料的原产国信息，并在需要时向客户提供这些信息，以便在整个供应链中保持该原材料是 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的分隔状态。

6.5.5 对于所有使用 100%实物良好棉花（单一来源国）模式生产的实物良好棉花产品，企业应确保其所有销售和运输文件中包含实物良好棉花来源和准确的百分比说明。

如果加工过程中适用非棉纤维，成分声明可能包含此内容。例如：85%实物良好棉花（印度），15%粘胶纤维。



 bettercotton.org

 [BCICotton](https://twitter.com/BCICotton)

 [better-cotton-initiative](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better-cotton-initiative)

 [bettercottonorg](https://www.instagram.com/bettercottonorg)